

019941

吉林市龙潭区妇联志

(1986年——2002年)



吉林市龙潭区妇联

吉林市龙潭区妇联志

(1986年——2002年)

吉林市龙潭区妇联

《吉林市龙潭区妇联志》编纂领导小组 名 单

组长：姜富娟 区妇联副主席

成员：姜凤顺 区妇联副主任科员

关宏英 区妇联科员

序 言

妇女联合会是全国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代表和忠实的维护者。

17年来，龙潭区的妇女组织发展壮大，妇联地位显著提高，妇联任务日趋繁重，妇联作用日益突出。

17年来，龙潭区各级妇联组织在市妇联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妇女运动路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经济发展和妇女进步为己任，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方针，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创造性地开展了“巾帼系列”活动，在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充分发挥了妇女的“半边天”作用，用女性的智慧和力量为妇女自身解放增添了新的风采。

为了了解历史，尊重历史，“通古今之变”，使妇联组织把握未来，创造未来而编《吉林市龙潭区妇女联合会志》。本志以妇联组织机构、妇女工作、先进人物三大部分，历史地记载了龙潭区妇女运动，妇女组织的发展过程，妇女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新的时期，龙潭区各级妇女组织要以邓小平特色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妇联的基本职责，再接再厉，自觉服从服务于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找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与妇联工作的最佳结合点，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发向上，把妇女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富民强区的任务上来，在新世纪的伟大征程上创造新的辉煌。

吉林市龙潭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姜富娟

2003年7月30日

2

凡 例

一、龙潭区妇联的编撰，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的记述龙潭区妇联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1949年5月19日，自龙潭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到1985年12月的妇女联合会史已有专事记载。现把上断1986年，下限2002年的妇女联合会史实编纂成本志书为《吉林市龙潭区妇女联合会志》续志。

三、本志坚持“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的修志原则，采用述、记、志、图、表，五种体裁，以志为主，使用语体文，记述体的表述方式记述史实，记叙龙潭区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的全过程。

四、本志中各项数据，采自区档案室。



2002年3月1日，在龙潭区政府大会议室，
召开龙潭区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



2000年8月10日，吉林市妇联和龙潭区妇联
在龙潭区街道密哈小区，举办花卉展

吉林市龙潭区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合影

2002.3.10



概 述

1986—2002年时期，是龙潭区妇女运动蓬勃发展的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妇联团结动员全区各族各界妇女，围绕区经济建设中心，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我区实际相结合，站在时代的潮头，找准妇联工作与大局的结合点，发扬新时期的创业精神，在社会实践与经济建设中实现女性的价值，以出色的业绩，向社会展示了女性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17年来，龙潭区妇联以“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文明家庭”三大主体活动为载体，组织引导全区广大妇女，全面参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认真履行职能，在广泛深刻的参与和自身发展中充分展示了妇联组织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推进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

一

1986年至1990年的五年间，全区各级妇联组织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对妇女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四有四自”教育。在家庭中开展文明家庭活动，在再职职工中开展“巾帼建功”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文明、文化素质。坚持“一个中心”、“二个基本点”，开展各种竞赛活动，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为龙潭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发实施，全区各级妇联组织掀起学习、宣传、落实《妇女法》热潮，妇联工作开始进入依法开展工作，依法治会轨道。1995年9月4日江泽民主席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郑重宣布：“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因此，1992年至1995年期间的妇女工作是将宣传法律和维护妇女权益、执行扫盲、在农村中推广实用技术、促进妇女参政与迎接世界妇女大会的任务相结合，努力推动妇女

工作开展得更活跃，更有成效

三

1997年至2002年期间，各级妇女组织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为目标，继续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了巾帼扶贫、巾帼创业、巾帼扫盲、巾帼成才、巾帼文明五大系列活动，为龙潭区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六年间，（1）妇女在经济建设中建功立业。在农村中，10万农家女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主角”，涌现出状元户120户，扶贫结对500对，脱贫率达90%以上。在城市，有500名下岗女工再就业。（2）妇女在民主政治建设中有为有位。各级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正职女干部的数量有所增加。（3）妇女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展示才华。全区女专业技术人员2231人，女农民技术员820人。一大批“三八红旗手”、功勋母亲、好警嫂以及各界女性先进典型的涌现，有力的证实了妇女在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中的巨大力量。（4）妇女维权和发展深入人心。1998年创办的妇女儿童权益庭创立了“法院介入社会、妇联依托法院、联合执法、依法维权”的工作思路，初步形成维权工作的社会化工作格局。（5）妇联组织的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妇联基层组织日益健全，组织形式多样，活跃了基层妇女工作，兴办妇联基地和实体，妇联组织不断发展壮大。

现在，各级妇联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主题，充分发挥基本职能，大力实施素质工程，强化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开创妇联工作新局面，在龙潭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

大事记

1986年

6月1日，全区各单位为幼儿园捐款6454元，献图书720册，玩具793件，录音机2台，修理活动场所2000米平方。

1987年

3月6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会议室，举办了“女性的理想与理想的女性”演讲比赛，并在化建俱乐部召开了纪念“三八”节77周年的千人纪念大会。

1988年

7月份，龙潭区妇联配合区政协妇幼组，对全区街属企业中改革后女职工的保健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

1989年

3月8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大会议室，表彰了24名优秀妇女，并在会议上发出了倡议书。

3月3日，召开文明家庭典型事迹报告会。

1990年

1月18日，召开龙潭区妇女第6次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龙潭区妇女第6次代表大会报告的决议》。会上，毕爱香被选为龙潭区妇联副主席。

3月9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5楼大会议室，举办了龙潭区文明家庭“智、美、巧”大赛，评出最佳奖4户、优秀奖6户、表演奖1户。

1991年

3月8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5楼大会议室，召开庆“三八”表彰大会。在会议上表彰46名优秀妇女干部、17个先进集体。

1992年

6月5日，龙潭区妇联下发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月活动方案，开展了大型普法宣传日活动，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5月7日，龙潭区妇联在龙潭区工商局会议室，召开了“巾帼建功”经验交流会。区委副书记袁敏霞做了重要讲话。

1993年

3月5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5楼大会议室，召开了“三八”节纪念表彰大会，区委副书记张玮到会并讲话，会议上表彰了各类先进典型。

5月29日上午，由市委常委副书记、市妇联主席、市纪委、市教育局等领导组成的“六一”儿童视察团与区委领导一起到龙华幼儿园进行慰问。

1994年

3月5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大会议室，召开了全区女干部座谈会。

5月4---8日，龙潭区妇联在龙潭区政府五楼大会议室，举办了以女性题材为主题的绘画、书法、摄影、家庭手工作品评展活动。评出一等奖10件、二等奖15件、三等奖20件。

5月8日，龙潭区妇联开展了《吉林省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宣传日活动。

1995年

3月5日上午，龙潭区妇联组织女子长跑活动。区级女领导、区各部门女领导和妇联干部共200人，身上披着庆“三八”迎“四大”宣传口号，在5台警车的带领下，从土城子广场跑到吉化公司门前，造成声势，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3月8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5楼大会议室，召开了大型的“巾帼建功”、“双学双比”表彰大会。区5大班子领导、妇女代表参加。会议上表彰了“巾帼建功”女标兵10名、“巾帼建功”女能手10名、“双学双比”女状元10名、女能手10名。

5月12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5楼大会议室举行了“春蕾计划”结对仪式。由区城建局、卫生局、新吉林街道、榆树街道单位与金珠乡8名贫困户学生结成对子，帮助这8名学生读完小学毕业。会上，组织部李晶部长做了重要讲话。

1996年

5月25日，龙潭区妇联在吉化102厂文化宫门前，面向社会举行了隆重的“爱我家园”好儿童表彰大会。表彰30名区级好儿童并颁发证书和纪念品。区委副书记张玮做了重要讲话。

5月30日，龙潭区妇联组织基层妇女干部把600元捐款和2800件衣物送到金珠乡17名贫苦户儿童手中。

1997年

3月5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7楼大会议室，召开了龙潭区庆“三八”“巾帼文明行动”动员大会。区委副书记张玮做了重要讲话。

3月19日，吉林市妇联主席朱桂云到龙潭区来检查指导工作。

6月30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7楼大会议室举办了“回眸香港百年、珍惜祖国今天”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展览活动。

12月10日，龙潭区政府印发了《“九五”期间龙潭区妇女发展规划和龙潭区儿童发展规划》。

1998年

3月5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7楼大会议室，召开了庆“三八”再就业“女明星”事迹报告会。在会议上2名“女明星”代表做了事迹报告，在会议上表彰奖励6名再就业“女明星”。

10月16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7楼大会议室举行了龙潭区妇女儿童权益巡回庭揭匾仪式。参加人员有市妇联和市中级法院领导、区五大班子领导、各级妇联主席及妇女代表共300人。

1999年

2月2日，龙潭区妇联组织200名农家女参加了在龙潭区江北乡大屯小学院里举办的科技大集活动。

3月8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7楼大会议室隆重举行了庆“三八”“十佳女杰”表彰大会。表彰大会之后，举行了文艺联欢。

6月5日，龙潭区妇联和龙潭区环保局联合在山前街道8委，举行了绿色家园、绿色妈妈、绿色娃娃的揭匾仪式。

10月7日，在吉林省妇女干部培训班上，龙潭区妇联副主席高丽华做了龙潭区妇女儿童权益巡回庭的经验介绍。

9月20日，龙潭区妇联在遵义街道荒山小区，开展了妇女支援者义务奉献日活动。

2000年

8月10日，吉林市妇联和龙潭区妇联在龙潭街道密哈小区，举行了花卉展。

8月20日，吉林省妇联主席杨湘兰到龙潭区检查指导“双学双比”工作。到乌拉街镇看了“双学双比”基地。

8月30日，吉林市妇联副主席裴淑杰和城市部部长王桂珍到龙潭区检查指导城市工作和组织工作，并到泡子沿街道2委看了经济实体。

2001年

3月8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7楼大会议室，举行了庆“三八”表彰大会。

11月5日吉林市妇联、龙潭区妇联在铁东街道召开了社会公德教育座谈会。吉林市妇联副主席赵敏、宣传部部长孙淑贤，龙潭区妇联副主席姜富娟及街道领导和妇女代表参加，共40人。

12月18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650会议室召开了新老妇联干部共叙情意座谈会

2002年

3月1日，在龙潭区政府大会议室，召开了龙潭区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总结回顾了过去5年来的工作成就，研究制定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会上，姜富娟被选为龙潭区妇联副主席。

5月7日，龙潭区妇联在龙潭街道密哈社区进行了法律、健康、科技咨询活动，有60人进行咨询。

5月30日，吉林市妇联、龙潭区妇联在江北乡中心校，举行了“春蕾助学”捐款仪式。吉林市委书记朱忠民、龙潭区委书记程岩参加。驻区私营企业东方家园、铭山实业公司等单位，为龙潭区20名贫困儿童捐款人民币6000元，捐物折合人民币3000元。

12月5日，龙潭区妇联在区政府650会议室召开了反对迷信、崇尚科学的座谈会。区委副书记牛继春做了重要讲话。

12月25日，龙潭区政府印发了《十五期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二节	基层妇女组织	
第三节	妇女代表大会	
第二章	妇女工作	3
第一节	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节	农村工作	
第三节	城市妇女工作	
第四节	组织工作	
第五节	维护权益工作	
第六节	儿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7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86年，龙潭区妇联人员编制为4人，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科员2人组成。1990年机构精简，人员编制为3人，由主任1人、副科级巡视员1人、科员1人组成，不设内设机构。1992年区划调整后，人员编制为3人，由主任1人、科员2人组成，不设内设机构。2002年龙潭区妇联编制为3人，由副主任1人、副主任科员1人、科员1人组成，不设内设机构。

龙潭区妇联主席任职年表

2003年7月30日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杨 皎	主 任	1983、9	1989、12
刘立君	副主任	1983、9	1989、12
毕爱香	副主任	1989、12	1992、8
张铁英	副主任	1993、3	1997、3
张铁英	主 席	1997、3	1998、4
高丽华	副主席	1998、5	2000、12
高丽华	主 席	2000、12	2001、9
姜富娟	副主席	2001、10	

第二节 基层妇女组织

1992年区划之前，龙潭区辖区内，共有 11个街道，每个街道都配有1名妇联主任。

1992年区划后，龙潭区辖区内共有 3个乡、11个街道；每个乡、街道均配1名妇联主任。

2000年区划调整后，龙潭区辖区内共有4个乡4个镇4个经济管理区，11个街道，1个开发区。每个乡镇街、管理区、开发区配有1名妇联主席，均为兼职。

第三节 妇女代表大会

龙潭区妇女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龙潭区妇女代表大会。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地方各级妇联组织每5年召开1次妇女代表大会。自1990年1月龙潭区妇联召开第6次代表大会以后，由于区划调整和干部调动等原因，经区委常委同意，龙潭区妇联于2001年3月1日召开了龙潭区妇女第7次代表大会。

区委副书记李天林到会并讲话。

区妇联副主席姜富娟做了题为“与时俱进 奋发向上 为推动全区跨越式发展再献巾帼力量”的工作报告。全区来自各条战线上的代表共 100 人。会上通过了“关于龙潭区妇女第7次代表大会报告的决议”。

会上，选举产生了龙潭区妇联副主席1人，龙潭区妇联第7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9人，执行委员 21 人。（副主席：姜富娟。常务委员：姜富娟、姜凤顺、于雪梅、王佰凤、邹玉珠、张岩、孟祥丹、寇连华、魏立兵。执行委员：于海燕、马荣、王亚茹、关宏英、吕秀芬、李英杰、宋晓云、金贞梅、罗娜、郑邦慧、赵淑贤、姜富娟、姜凤顺、于雪梅、王佰凤、邹玉珠、张岩、孟祥丹、寇连华、魏立兵、牛彧。）

第二章

妇女工作

第一节

宣传工作

龙潭区妇联以“四有四自”女性为根本，实施“女性素质工程”，加强了对广大妇女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了广大妇女的群体素质。

十七年来，龙潭区各级妇女组织先后以“做四自女性”、“做四有新人”、“文明家庭”评比、“功勋母亲”评比、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纲要]为主要载体，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通过开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教育，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倡扬社会主义新风，在妇女中牢固树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一系列各级妇女典型的涌现，有力的证明了妇女对社会的文明进步起到了不可低估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农村工作

1992年区划调整后，龙潭区妇联开始抓农村工作。

十年来，我们始终将“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作为农村妇女投身经济建设、实现自身价值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十七年中，有10万名农村妇女成为“双学双比”竞赛活动的积极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全区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科技进步、推进农村小康村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中，我们把“科技进家庭、庭院创新业”作为“双学双比”竞赛活动的主要内容。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帮助妇女提高科技水平为核心，以增加妇女收入为目标，积极应对入世挑战，实施增收致富工程，扩大妇女科技带头人和女经济人队伍，加快农业科技的推广与普及。到2002年，全区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妇女约有85%掌握了两项以上农业新技术，女农民技术员达到820人，获得绿色证书妇女达到100人，科技进家庭的普及率达到90%。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在为农村妇女提供致富信息、传播科技知识、